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秀琴：本院受理原告吴伯燕与被告王秀琴著作权权属、侵权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526民初1059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：1.王秀琴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赔偿吴伯燕经济损失（含合理维权费用）1500元；2.驳回吴伯燕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债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50元，由吴伯燕负担500元，由王秀琴负担50元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德化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30日)

